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公司就2016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有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一致同意“总经理2016年度薪酬兑现及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